**辽环协发〔2023〕21号**

**关于征集2023年东北区域重点生态环境保护**

**实用技术/装备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，加快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/装备推广应用，全面推进东北区域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四省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四省区协会）决定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/装备征集、筛选、推广工作。

筛选出的先进技术/装备将形成汇编，并通过四省协会网站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及技术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，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请各单位参照申报指南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，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各省区协会邮箱，截止日期2024年1月31日前报送。

本项工作自愿申报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联系人：

（黑龙江）

（吉林）

毕娜（辽宁）13840364990 lnhbepia@163.com

（内蒙古）

附件:1、2023年东北区域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/装备申报指南

2、东北区域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/装备申报表

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(盖章)

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盖章）

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盖章）

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盖章）

2023年12月20日